

证券代码：836771

证券简称：三上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的情况，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房屋租赁	租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2809 号、2810、2811 号房间作为公司办公场所。	徐东、胡琦	不超过 45 万元
合计	-	-	不超过 45 万元

(二) 关联关系概述：

徐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167.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48%。

胡琦系公司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03.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486%。

徐东和胡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徐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 中街 1 号纯水岸（七期） ***	—	—
胡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 花园***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二）关联关系概述”。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商业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 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徐东、胡琦（徐东、胡琦系夫妻关系）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